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獲成功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儘管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18.43%，即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85。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執行董事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